

臺中市113年模範移工選拔及表揚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：

為感謝投入本市貢獻心力的移工夥伴，藉由公開選拔表揚方式，甄選出在各行各業認真努力辛苦工作的移工，肯定其勤勉付出、敬業樂群，期成為在臺移工之楷模，並促進勞雇雙方建立穩定和諧的勞資關係。

二、參加資格：

(一) 移工自入國至113年2月23日止，在臺中市工作累積達1年(含)以上(不限同一雇主)，且至113年5月31日止其聘僱許可仍有效且核准工作地位於臺中市轄內。

(二) 移工參加遴選前應切結以下事項：

1. 無任何違反就業服務法情事或違反我國法令相關不良紀錄者。
2. 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(即從事海洋漁撈、製造、營造、家庭幫傭、機構看護、家庭看護)之工作。
3. 前2年未曾在本市獲選模範移工者。

(三) 得獎名單公告後、表揚前，如經本府得知有違反上述各項情事之一者，將予取消得獎資格，追繳其已領之獎勵，並通知其推薦單位，該名額由本次入圍決選者擇優依序遞補。

三、遴選方式：

(一) 初選：

由本府勞工局外勞事務科進行參選人資格審查，並得視實際情況電話訪談、訪視及蒐集相關資料，進行初選。

(二) 決選：

初選後，由本府勞工局指定召集人，邀集3位勞政領域專家學者組成評選委員會，平均總評分在80分以上之參選者始納入決選名單中，並從中至多選出8名優秀移工予以表揚及頒發獎項，另就入圍決選者，得擇優酌發獎項。

四、報名期間：

自公告日起至113年2月23日下午5時30分截止，應以郵遞送件，報名日期以郵戳為憑；傳真報名、逾期等不予受理。

五、表揚名額：

以8名為上限，其中社福類移工3名、產業類移工5名，必要時得調整。

六、評選標準：

- (一)工作表現 (佔30分)
- (二)主動學習 (佔20分)
- (三)佐證資料 (佔30分)
- (四)品行操守 (佔10分)
- (五)其他足為楷模事蹟 (佔10分)

七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推薦：可經由雇主、私立就業服務機構、各國駐臺辦事處、移工民間團體、社會民眾之推薦方式參選。推薦應提出具體事蹟、文字說明或影音圖片等相關佐證資料。

※事業單位推薦，以同一家事業單位移工：

- 1. 聘僱人數在30人以下者，以推薦1名為限。
- 2. 聘僱人數達30人以上未滿100人者，至多推薦2名。
- 3. 聘僱人數達100人以上者，最多推薦3名。
- 4. 聘僱人數達300人以上者，最多推薦5名。

(二)自行報名。

※活動資訊請參閱本府勞工局報名簡章；或來電 (04)22289111分機 35520 李小姐洽詢。

※報名資料(即推薦表)，恕不接受傳真報名，請郵寄至：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外勞事務科，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惠中樓4樓，信封上請註記參加「模範移工遴選活動」。

八、表揚方式：

經決選獲選為本市模範移工，由本府勞工局頒發獎勵金每人6,000元商品禮券(或等價商品)及獎狀/牌1份。入圍決選未獲表揚者，得擇優酌發1,000元商品禮券(或等價商品)以資鼓勵。

公開表揚及發放獎勵金之時間視機關實際辦理日期另行通知。

九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本案入圍決選者倘經本府勞工局通知遞補成為模範移工，所頒發之獎勵金總額以6,000元商品禮券(或等價商品)為上限，不得累計。
- (二) 依所得稅法規定，機會中獎之獎項價值若超過NT\$1,000，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；非中華民國國境內居住之國人，不論得獎者所得之金額，須就中獎所得扣繳20%機會中獎稅。本案得獎者應以現金繳納代扣稅額，若得獎者經主辦單位通知拒絕繳納代扣稅額，視為得獎者放棄得獎權益。

臺中市政府113年度模範移工表揚計畫推薦表

推 薦 人	推薦者 名稱 (簽章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事業單位/雇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各國駐臺辦事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聯絡人	
		通訊		
		地址		
		電話		

優 秀 移 工	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產業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海洋漁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製造工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營造工作		移工1吋或2吋 正面半身照片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福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幫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機構看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看護		
	姓名		事業單位/ 雇主姓名		
	國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
	護照號碼		出生日期		
	入境日期		期滿日期		
	學歷		預定離境日		
	工作地址				
	聯絡電話		在臺合法 工作累計年資	共 年 個月	

推薦移工優秀具體事蹟

評分項目	考查細項	具體事蹟	配分及 評分標準	分數(評審委員填列)
1.工作表現	1.工作態度10% 2.工作效率 10% 3.工作熱忱 5% 4.與雇主及同事之相處互動5% 備註：應檢附1至2張工作照片供參		佔30%	
2.主動學習	1.語言學習10% 2.專業能力10%		佔20%	
3.佐證資料	1.移工中文自我介紹影音資料10% 2.雇主推薦函或影音資料20%	(影音資料請以光碟形式提供)	佔30%	
4.品行操守	敬業精神、個性及情緒表現10%		佔10%	
5.其他足為楷模事蹟	包括在臺平日優良事蹟、有助於國人增進對移工正面看法者10%		佔10%	
評審委員 簽章及評語			總分 (評審委員填列)	

備註：

1. 本表得依具體事蹟內容多寡自行增減篇幅(一律以 A4紙張輸出)。
2. 除辦理活動所需外，將對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保密，而所有報名資料將不予退還，於活動結束6個月後進行銷毀。

參選人切結書

本人_____因參加臺中市政府113年度模範移工選拔，在此聲明，本人依據臺中市113年模範移工選拔及表揚實施計畫所附之選拔表皆屬真實，並已確實遵守以下事項，如有違背，同意取消參選資格或撤銷當選資格，絕無異議。

- 一、 無任何違反就業服務法情事或違反我國法令相關不良紀錄者。
- 二、 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之工作。
- 三、 前2年未曾在本市獲選模範移工者。

此致

臺中市政府勞工局

立切結書人：

(簽章)

國籍：

護照號碼：

工作核准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